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二時正

地點：行政大樓秘書室

主席：梁主任委員明德

出席人員：崔委員延紘、邱委員思魁、周委員錦德、林委員成原、毛委員忠民、劉委員世楨

列席人員：林主秘三賢、趙主任果智

紀錄：趙壬午

一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。

二、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事項：各項提案之決議，各承辦單位均已執行。

三、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校務會議各項提案，若是由「提案單位」提出者建請承辦單位主管於會議中說明；若是由「校務會議代表連署」提出者建請提案人說明，以利會議進行。

（二）日後建教合作、推廣教育及招生業務之剩餘款，建議學校儘量撙節經費，讓校務基金結餘款增加，以支援學校新蓋教學與研究大樓所需經費之配合款。

（三）學校若有重要短、中及長程計畫亦建請於會議中提供資料，以作為本委員會提出建議之參考。

四、散會。

呈

閱



敬會

梁主任委員明德

梁明德

91/12/27

職

秘書長

呈